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53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万客隆超市有限责任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666687670M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彭涛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3月3日从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益百佳蛋鸡养殖场进的货,该产品外包装正面标注“专利号:z1201430010087.1”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“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”平台检索确认:专利号为z1201430010087.1未续交专利年费,属无效专利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,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		